



本署檔號：SWD/ LORCHD 19-1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非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

支援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院舍特別津貼（第六輪） （最新安排）

繼本署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發出有關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援院舍應對疫情的信件，現特函通知各院舍有關發放院舍特別津貼（第六輪）的最新安排。

2. 為了加強對院舍的支援，本署現調整院舍特別津貼（第六輪）的金額如下：

院舍床位（以實際床位為準）	特別津貼金額
80 個床位或以上	港幣 28,000 元
40 至 79 個床位	港幣 20,000 元
39 個床位或以下	港幣 12,000 元

3. 此外，為了讓院舍更靈活運用是項特別津貼及精簡申請流程，院舍除可運用特別津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外，亦可用於其他與抗疫相關的用途（例如購買服務以維持院舍的運作）。詳情請細閱隨函夾附的「申請院舍特別津貼指引（第六輪）」（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版）（**附件**）。如院舍有意申請是項津貼，請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署。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2022 年 3 月 8 日

副本送：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就「2019冠狀病毒病」
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預防措施
申請院舍特別津貼指引（第六輪）
（2022年3月8日更新版）

（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
由非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自負盈虧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1. 引言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特別津貼，以作抗疫之用。

2. 津貼項目及金額

每間院舍可獲發的特別津貼金額如下：

院舍床位（以實際床位為準）	特別津貼金額
80 個床位或以上	港幣 28,000 元
40 至 79 個床位	港幣 20,000 元
39 個床位或以下	港幣 12,000 元

院舍除可運用特別津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外，亦可用於其他與抗疫相關的用途（例如購買服務以維持院舍的運作）。

3. 申請撥款

- (a) 院舍如有意申請是項津貼，請於**2022年3月14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附錄1](#)）交回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 (b) 為簡化流程，院舍無需就是項申請向社署提交收據或相關文件。
- (c) 社署在接到院舍的回條後，會將有關款項存入院舍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以支票形式發放款項，院舍須提供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之用。

4. 注意事項

如院舍已按照社署於2022年2月17日發出的「申請特別津貼指引」提交申請，亦請於**2022年3月14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附錄1）交回社署，以跟進安排發放上文第2段所列的款項 [扣除已發放的特別津貼（如適用）]。社署稍後會將院舍較早前已遞交的收據及相關文件退回院舍。

5. 監管機制

- (a)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須恰當地使用是次特別津貼，**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不可就使用是次特別津貼購買的物品／服務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
- (b) 如院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社署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6.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電話：2834 7414或3184 0729）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電話：2891 6379）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2年3月8日

回條

- 致：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院舍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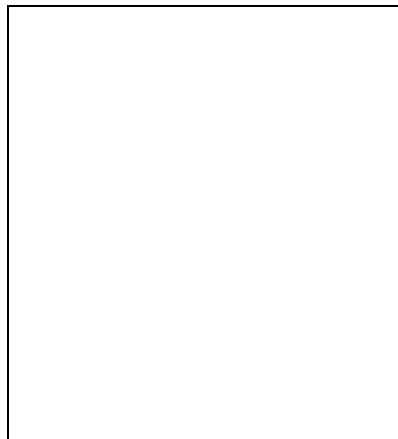
牌照處檔號： L _____ 或 D _____

就「2019冠狀病毒病」
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預防措施
院舍特別津貼申請表（第六輪）

（2022年3月8日更新版）

本院現根據社會福利署於2022年3月8日發出的信件要求申請院舍特別津貼（第六輪）。

本人現**承諾**本院將運用是次特別津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及／或用於其他與抗疫相關的用途（例如購買服務以維持院舍的運作）。本院承諾不會就由特別津貼資助購買的物品／服務而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並會按照撥款指引所列明的條文行事。



（院舍印章）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安排

- 以自動轉帳收取津貼**（適用於曾以此方式獲發社署津貼的院舍，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
- 以支票形式收取津貼**（適用於從未以自動轉帳方式獲發社署津貼的院舍）

本院舍現提供以下**支票收款人**資料，作為安排發放津貼之用：
收款人姓名（即支票抬頭）：

（請夾附顯示收款人姓名的銀行存摺首頁／月結單副本）

郵寄地址：

（請夾附地址證明副本）

- 完 -